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1500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 黃于軒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參拾參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黃于軒於民國112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 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02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3年10月21日止累計54,242元正未給付,其中48,908元為本 金;4,041元為利息;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債務人黃于軒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

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 01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07 3年10月21日止累計38,491元正未給付,其中35,256元為本 金;3,142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0 2) 所示之利息。 11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
21 附註: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6 行聲請。

附表

27

28 29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1500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于軒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	48908		年10月22日		4.9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
002	新臺幣	黄于軒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35256		年10月22日		4.9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